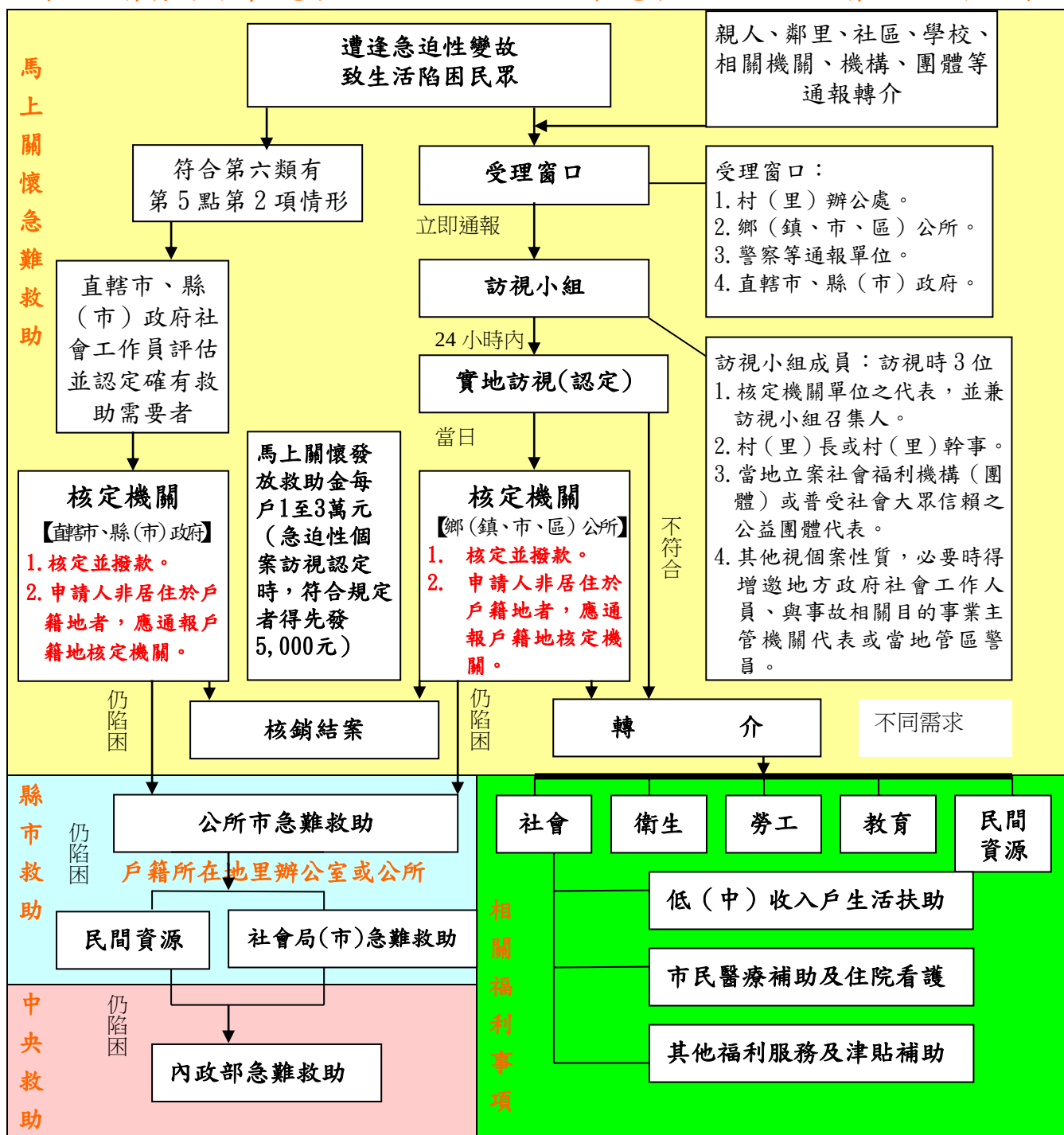


馬上關懷與市急難救助及內政部急難救助的關係流程圖



說明：

- 一、馬上關懷專案以急迫性個案、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遇到急難為主要對象；若經救助無法紓困或不符前揭規定而適用一般性急難救助者，則依社會救助法向公所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或縣（市）政府對於急難救助對象經核予救助後，仍陷於困境者，得轉報內政部核定再予救助。
- 三、內政部急難救助須有公所或市府訪視人員填寫「內政部急難救助申請書/訪查表」，供本部據以審核；立法委員交辦案件仍需另函請縣府或公所辦理訪查，故處理時間較長。
- 四、為爭取急難救助時效，**建議案主逕向戶籍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提出。**